

產險費率自由化的時程規劃

／沙克興

我國產險費率自由化時程規劃，係參考歐、美、日等保險先進國家保險市場自由化之實施經驗，並參照國內外總體及個體之經營環境、我國產險市場統計精算資料建立完備之程度、保險監理因應措施與業者對於實施自由化準備工作完成之時間等因素，於顧及消費大眾權益及減少保險業者衝擊之多重考量下，採取循序漸進之方式，依三階段之時程進行，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每一階段實施期間原則訂為三年，逐步建立全面自由化之健全產物保險市場。

第一階段之費率自由化

一、費率自由化前之準備工作

- (一) 完成商品編碼。
- (二) 完成現行火災保險及汽車規章費率中『危險保費』之修訂與調整。
- (三) 建立『商業火災保險表定加減費規程』。
- (四) 完成業者資訊提報之統一格式，逐步建立精算費率所需之市場資訊庫。
- (五) 實施『財務業務報告之編製準則』。
- (六) 進行各項準備金提存及各險『附加費用』上限之修訂。
- (七) 導入簽證精算師制度。
- (八) 逐步建立核可再保人制度。

二、第一階段之實施時程

為因應國際間自由化之風潮，自由化之推動雖可採取漸進方式，惟早日實施可將現行失序之市場秩

序加以導正，故擬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即行正式推動，第一階段之期間暫訂為三十五年，倘市場精算統計機制建立完備，相關因應措施早日完成，即可進入第二階段時程，而個別經營穩健之公司，則有鼓勵進階之規定。

三、第一階段規劃之內容

- (一) 新制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險，依核定之「危險保費」及「附加費用率」簽單；但強制汽車責任險「附加費用率」中，「業務費用」得由業者自行釐訂。
- (二) 產險公會報部經核准之制式保險業務，或業者自行研發經核准販賣之商品，依核定之「危險保費」及「附加費用率」簽單；但其「附加費用率」得由業者自行重新釐訂。
- (三) 取消現行火險「特別費率」及「專案費率」適用規範，並於中、小保額商業火險業務中導入「表定加減費規程」，實施「危險保費」之調整。
- (四) 新商品及其費率之審查，個人保險係核准制；商業保險採核備制，但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合採核備制者，採核准制。
- (五) 業務檢查事項，依個別保單查核「危險保費」；但「附加費用」則依各險核定之費用率，採總量管制原則查核。

第二階段之費率自由化

一、進入第二階段前之準備工作

- (一) 實施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isk Based Capital)制度。
- (二) 全面實施簽證精算師制度，業者聘有合格之精算人員，能自行釐訂新商品費率；市場上有精算顧問公司，能提供業者財務及業務精算之服務。
- (三) 建立具有公信力之精算統計機構，且定期提供各險之參考「危險保費」。

二、第二階段規劃之內容

- (一) 政策性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險，其純保費仍依核定之「危險保費」作價，

但其「附加費用率」得由業者自行釐訂。

(二)除前述政策性保險外，於第一階段中應按核定「危險保費」作價之業務，倘業者能提供各該險之精算統計資料者，得自行釐訂「危險保費」，經報核後實施。

(三)新商品及其費率之審查，原則採核備制，但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合採核備制者，採核准制。

(四)業務檢查事項，依個別保單查核「危險保費」，但「附加費用率」則依各險核定之費用率，採總量管制原則查核。

第三階段之費率自由化

第二階段之實施期限原則亦為三年，主管機關可依推動之順利度與市場之成熟度等，適時宣示進入第三階段之自由化，其內容如下：

一、除政策性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險其純保費仍依核定之「危險保費」作價外，其餘之商品均得由業者自行釐訂費率。

二、個人保險業務之費率及新商品之審查，採核備制。

三、商業保險業務之費率及新商品之審查，採備查制。

四、業務檢查事項，在於保險業者清償能力之控管與財務及業務報表之公開揭露事項等。

三階段之費率自由化解析

我國產險費率自由化時程規劃，共分為三個階段實施，概略而言，第一階段為「附加費用率」之自由化，第二階段為「危險保費」有限度的自由化，第三階段為除政策性保險以外之全面自由化，業者可根據階段性之目標，調整其經營策略。

第一階段之自由化，偏重於「附加費用率」之自由，對於「危險保費」方面，除商業火險業務為鼓勵被保險人強化保險標的之消防與安全防护等措施，中小型保額之商業火險，過去有「特別費率」及「專案費率」之適用，為了簡化程序，改由產險公會制定「表定加減費規程」，按表實施「危險保費」之優待。實施之初，仍嚴格採取逐單查核之方式，即每張保險單應洽收之「危險保費」，均不得低於核定

標準，並以日報表方式加以控管。至於「附加費用率」方面，如不加以控管，可能為了競爭而發生「零費用率」之狀況，惟仍嚴格加以管制卻失去了自由化的意義。故採取「總量管制」之原則，亦即業者於每一年度開始之前，參考該公司過去年度對於某一險種之附加費用率及新一年度該險之發展狀況，先行預估該險合理之附加費用率，報陳主管機關。監理機關並不針對個別保單是否符合陳報之附加費用比率加以查核，惟該險年度總「附加費用率」如與陳報者相去甚遠，亦無合理之解釋時，監理機關則應加以糾正、干預進而處分。

住宅火災保險為配合地震保險之納保，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已改為一年期之新制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長期住宅火災保險予以廢止。此項配合政策性之新制，為求作業之簡化以便利社會大眾之投保，實施之初期為建立完整之統計資訊，於第一階段之自由化期間，仍以依核定之「危險保費」及「附加費用率」簽單為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政策性之保險，以無盈無虧之方式經營，本於無利潤且「附加費用率」亦較偏低之狀況下，為避免過度之惡性競爭，僅就「附加費用率」中「業務部份」開放自由釐訂，其餘險種均以「附加費用率」自由化為原則。

第二階段之自由化，主要係允許「危險保費」之有限度偏離，因為在第一階段如果嚴格之執行，「危險保費」應已建立市場完整之統計資訊，各公司之精算人員可參考市場之資訊，並根據公司內部實際之經驗與統計資料，自行釐訂合理之「危險保費」，惟為顧及實施之初，各公司精算人員之經驗與統計資料之完備性或不足，適當之監理仍有必要，主管機關對於偏離之幅度，仍應作適度之規範。關於商品及費率之送審制度，原則上採用核備制，但是主管機關仍有權予以認定，如認為不適合採取核備制時，仍可實質之審查，改為核准制。至於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政策性之保險，為顧及單純性、穩定性與公平性等原則，仍以「附加費用率」之自由化為限。

第三階段之費率自由化，將是保險公司間全面性競爭的局面，經過第一及第二階段之準備與調適期間，保險公司應已尋妥本身之利基與競爭條件，並作好一切因應策略，迎接未來之挑戰。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秘書長)